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及吴志坚、刘春彦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

董事会根据相关实际情况，拟变更经营范围，新增项为：盐酸（食品添加剂）。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。我们认为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这两项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能力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补选欧阳国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1、我们对刘东峰、王东冬、钱永纯、金勇、张格亮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公司本次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选举刘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同意聘任王东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钱永纯、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格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志坚 刘春彦 郭海兰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